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809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0 号隔框/蒙皮面板接合处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生产序列号从0176到0915(含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EASA AD 2014-0136, 2014 年 6 月 13 日;

(2) Airbus SB A330-53-3215 初始版;

(3) Airbus SB A340-53-4215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/A340飞机全尺寸疲劳试验中, 在40隔框到机身蒙皮面板接合处试样, 发现疲劳损伤, 纠正措施包括以下措施:

按法国DGAC适航指令AD 1999-448-126 (B) 和AD 2001-070 (B) 的要求, 在役安装一个内部加强带

通过推荐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3-3145，改装增强内部加强带疲劳寿命，和

通过空客改装44360将新设计在生产线上实施。

在本指令适用性部分所列的飞机是44360改装之后和55792改装之前的所有飞机（在生产线完成机身40隔框加强）。

近来，在A330飞机上实施40隔框修理时和A340飞机40隔框龙骨梁接头更换时，拆除内部搭接带并对几个孔进行“rototest”检查，在左侧和右侧内部搭接带发现裂纹，或者在对接搭板，或者龙骨梁接头，或40隔框安装边前接头发现裂纹。

此类状况，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，将可能导致裂纹扩展，可能导致机身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位于左侧和右侧40隔框下面板接合处的10个紧固件孔进行重复“rototest”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：

- （1）在本指令表1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，之后以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3-3215或（SB）A340-53-4215所规定的间隔，根据飞机利用率和构型，按照（SB）A330-53-3215或（SB）A340-53-4215的说明，对位于左侧和右侧40隔框下面板接合处的紧固件孔，进行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
表1-初始检查（门槛值）

	符合性时间（后到为准，A或B）
A	在超过（SB）A330-53-3215或（SB）A340-53-4215所规定的门槛值之前，按适用性，按照飞机利用率和构型，并从飞机首飞开始计算。
B	对于A330飞机，自2014年6月27日起，在2400FC或24个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。对于A340飞机，自2014年6月27日起，在1300FC或24个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- 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段（1）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若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SB）A330-53-3215或（SB）A340-53-4215的要求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段（1）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如果孔直径不在名

义的过渡配合的公差范围内，或者第一次加大尺寸，或者第二次加大尺寸，或者下一个名义值。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修理设计批准单（RDAS）并完成相应的修理，包括修理后的跟踪措施，如果该RDAS中有要求。

- （4）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空客TD参考LR57D11023360，已经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，可以接受符合本指令的初始检查要求。自2014年6月27日起，根据适用性，必须按照空客（SB）A330-53-3215或（SB）A340-53-4215 的要求，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（5）完成本指令（2）段所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（6）完成本指令（3）段所要求的在某架飞机上的修理，并不构成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，除非RDAS指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6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6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